

## 马克思主义:网络意识形态研究专题

**栏目引语:**近年来,网络意识形态及其治理成为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网络并非意识形态的真空地带,而是各种意识形态激烈交锋的重要场所,虚拟网络场域的意识形态是对客观现实世界意识形态的反映。要营造和谐有序的网络空间,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这个增量的价值取向就是要求以科学有效的网络意识形态引导和治理,使网络空间意识形态与现实主流意识形态形成良性互动,推动我国意识形态建设更加扎实有效。为此,有必要明晰网络空间意识形态边界及其治理,重视并发挥意识形态安全中意见领袖的独特作用,推动网络意识形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理路创新,从而为提升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凝聚力和引领力提供有力支撑。本专题推出的3篇论文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希望借此不断拓宽新时代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治理研究的学术空间。

##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中意见领袖作用研究

方世南 徐雪闪

**【摘要】**移动互联网与智能终端的广泛运用对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和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带来了一系列前所未有的崭新课题。网络意见领袖是活跃在虚拟世界场域以其舆论对广大网民以及网络舆情施加很大思想影响的特定公众,他们在营造网络舆论声势、传播和引导网络舆论走势以及制造网络舆论压力等方面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发挥着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只有高度重视网络意见领袖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中的独特地位和功能,全面认识网络意见领袖对意识形态安全产生作用的独特影响因素,努力探索发挥网络意见领袖对意识形态安全积极作用的有效路径,才能以争取网络意见领袖的科学策略趋利避害,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舆论场域以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and 国家总体安全。

**【关键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意见领袖;网络舆论;网络参与

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sup>①</sup>,具有强烈的问题意识和针对性。虚拟网络场域的意识形态是对客观现实世界意识形态的反映。网络并非意识形态的真空地带,而恰恰是各种意识形态激烈交锋的重要场所。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的阶级或集团出于自身利益考量而对

---

方世南,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基地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215123);徐雪闪,苏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苏州215123)。本文是2017年度苏州大学东吴智库应急研究专项课题“法治型党组织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MZ33730117)成果。

①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23页。

社会关系特别是对经济基础反映而形成的思想观念体系,意识形态作为思想上层建筑,又以其强大的观念力量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社会发展以巨大的能动反作用。意识形态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从价值认同、价值模塑和价值共识等方面直接关联社会稳定,进而影响国家安全。网络意见领袖作为活跃在网络场域对广大网民施加很大思想影响的特定公众,他们在网络舆论的传播和引导、网络舆论声势的营造及网络舆论压力的形成等方面对意识形态安全发挥着正负两个方面的作用。只有高度重视网络意见领袖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中的特殊地位和巨大功能,全面认识网络意见领袖对意识形态产生作用的影响因素,努力探索在网络虚拟空间中发挥网络意见领袖对意识形态安全积极作用的有效路径,才能以争取网络意见领袖的科学策略引导网络舆情,营造起和谐有序的网络场域,从而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国家总体安全。

## 一、网络意见领袖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双重影响

在虚拟网络空前发达的当今时代,网络意见领袖和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这两个问题在社会生活和社会管理中格外醒目地凸显出来。意识形态是一定社会的阶级或集团出于自身利益考量而对社会关系特别是对经济基础反映而形成的思想观念体系,意识形态又以其强大的精神观念力量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对社会发展以巨大的能动反作用。意识形态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从价值认同、价值模塑和价值共识等方面直接决定社情民意走向并关联社会稳定,进而影响国家安全。客观现实世界的意识形态与虚拟网络空间的意识形态虽然具有“实在”与“虚拟”的差异,但在本质上是关联的和一致的。网络意识形态并非真的是玄虚的思想观念,而是对现实生活意识形态的客观反映。网络并非意识形态的真空地带,而恰恰是各种意识形态激烈交锋的重要场域。在这一交锋过程中,网络意见领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他们因为拥有众多的网络追随者(网络粉丝),犹如军中统帅,运筹帷幄,发号施令,坐镇指挥,呼风唤雨。在虚拟网络空间这个特定的无形胜有形的重要场域,如果缺乏意见领袖,往往会形成群龙无首,一盘散沙的格局。正及时势造英雄一样,在具有无数网民的网络场域,意见领袖就会趁势而起,脱颖而出。

“意见领袖”(Opinion Leader)或称为“舆论领袖”,这一概念最早是在上世纪40年代,由美国传播学者拉扎斯菲尔德(Lazarsfeld)在《人民的选择——选民如何在总统选战中做决定》一书中提出来的。根据拉扎斯菲尔德的研究,在信息传递中存在着两级传播的环节,大众传播并不是将观念信息直截了当地传播给一般受众,而要经过意见领袖这个中间环节,由意见领袖转达给那些活跃度不够的大众。<sup>①</sup>这里的意见领袖是指那些在人际传播中掌握了一定话语权并有着极大积极性的活跃分子,他们是主动地制造和提供信息、观点或建议并对那些活跃度不够的大众施加影响的特定公众。虽然拉扎斯菲尔德所处的时代互联网络还没有问世,但是他所讲的大众传播中的意见领袖,则与互联网络场域中的意见领袖有异曲同工之处。我们认为,所谓网络意见领袖,就是那些活跃在网络虚拟世界,积极主动为广大网民提供信息、制造话题、点评世事、发表议论,同时因其有较高威望从而对其他网民的思想和议论起着重要影响作用的特定公众。在网络中,意见领袖通常是积极活跃的信息提供者和观点表达者,按其行业、专业以及其对应的网民,有知识精英或专家学者型意见领袖、普通草根型意见领袖、身份地位型意见领袖和技术高手型意见领袖等多种类型。因为他们的身份、地位、知识、技能而在网络场域具有较高威望和影响力,拥有众多偶像崇拜者即所谓“粉丝”(fans)。意见领袖在网络社区这个虚拟世

---

<sup>①</sup>P. F. Lazarsfeld, B. Berelson and H. Gaudet, *The People's Choice: 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4.

界场域中的权威性和活跃度是其具有影响力的重要表现和反映。网络场域波涛汹涌或风平浪静都与网络意见领袖的动静状况密切相关。

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4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6月,中国网民规模已达到7.51亿,占全球网民总数的五分之一。互联网普及率为54.3%,超过全球平均水平4.6个百分点。截至2017年6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7.24亿,较2016年底增加了2830万人。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由2016年底的95.1%提升至96.3%,手机上网比例持续攀升。<sup>①</sup>在这个人人都是麦克风,个个都可以在网络场域自由在地发声的现代网络社会,利用微博、微信等自媒体平台获取资讯、分享信息、发表言论已成为大多数人的常态化生活方式,网络已经成为人脑的延伸和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网络意见领袖的概念就是在互联网迅猛普及的情况下诞生的。“意见领袖通常在他们的社会网络中占据中心位置,能够通过发言吸引大量成员参与讨论,并影响信息扩散。”<sup>②</sup>传统媒体、门户网站和知名社会组织或团体的微博加V账号,微信公账号等尽管不是具体化的某人,但是,所发布的信息直接影响关注他们的粉丝的观点和意见,从而影响网络舆论,对人们的社会心理产生引导作用从而对意识形态安全起着不容丝毫忽视的影响作用,一些错误负面的网络舆情会严重地误导人们的认知、态度和价值观,通过影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而对现实生活中的意识形态安全构成严峻挑战。辩证地看,网络意见领袖在网络场域对意识形态安全问题产生难以觉察的积极和消极双重影响。

首先,有些意见领袖在虚拟网络场域的话题,一定程度上反映或迎合了部分网民的利益诉求,但因他们与普通网民之间的地位不对等和信息不对称,很容易导致网络意识形态偏离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主阵地,会严重阻碍和影响主流意识形态的功能发挥。与传统媒体相比,现代网络信息技术和手段带来了如同安东尼·吉登斯男爵所说的时空伸延,即时空的分离和重组现象,造成了戴维·哈维(David Harvey)所说的时间和空间的压缩现象,导致曼纽尔·卡斯特所说的流动空间和无时间之时间现象的出现。“网络为人们的交流提供了多样化媒介,它使人们与其他更多的人在同一时间的交流与观点交换更加容易……人们可以通过网络来收集以前不可能得到的信息并交换各自的观点。”<sup>③</sup>在这种网络带来的新时间与新空间态势下,社会热点等公共话题以及群体性事件已不再局限于一定的地域范围,而通过网络场域得到了全天候、跨国界、即时性的广泛传播扩散。意见领袖通过聊天室、BBS(论坛)、网络群组、公告栏、贴吧等网络社区和传播平台将自己的观点迅速地扩散出去并影响其他众多网民,舆论扩大之后很快就会形成对社会事件的共同话题,在这个过程中,其利益诉求会被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出来。因此,网络场域不仅仅为网民表达意愿、反映利益诉求提供了顺畅快捷的渠道,而且为有着各自不同利益的个体因在网上通过意见交流而达到价值认同和价值共识进而结成利益群体提供了宽广平台,而网络意见领袖在其间则起到通过信息交流沟通将分散的个体联接成一个有机整体的指导作用,扮演着整合多元化、差别化舆论的重要推手的关键角色。

在网络场域,网络意见领袖传播信息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就是帮助网民筛选整理信息的过程,但是,由于一些网络意见领袖政治觉悟不高,容易受到利益诱惑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他们在理信息时往往会将信息整理成自己倾向的观点,这样一种由意见领袖主动经常地发起特定话题并引发舆论导向的形式在多次流转并产生预料的相应影响之后,意见领袖会更加重视网络舆论的影响力,更加热心关注其具有的推波助澜的神奇功能,进而更加主动地关注和利用各种社会热点事件,他们积极发声,扩大热点,引导舆论走向,不遗余力和不择手段地争取网民,以进一步显示和证明自身在网络场域中扮演

①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第40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参见2017年8月4日中国网信网。

② 丁汉青,王亚萍:《SNS网络空间中“意见领袖”特征之分析——以豆瓣网为例》,《新闻与传播研究》2010年第3期。

③ J. Chung, “Comparing Online Activities in China and South Korea: The Internet and the Political Regime”, *Asian Survey*, vol.48, no.5, 2008, pp.727—775.

的权威者、主导者和统领者的精神领袖地位。由于网络意见领袖常常会主动制造出一些骇人听闻的稀缺性爆炸性信息,以吸引眼球,引起网民和媒介趋之若鹜,卷入到其关注的事件中去,就很容易导致随之而来的为夺人眼球提高知名度而刻意借助特定事件恶意炒作的现象频繁发生。与现代媒体知名度捆绑在一起的还有点击率,粉丝数量等等相关因子,网络媒体管理者逐渐意识到意见领袖在网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官方有意识地去发现和识别网民中的意见领袖,希望利用意见领袖的个人魅力来提升论坛的活跃度,而意见领袖往往以在前期反映社情民意基础上拥有众多粉丝为舆论资本和权力资本,部分意见领袖正是利用这一点刻意包装自己并想方设法地提高自身在网络场域的被关注度和影响力,在这样双向驱动的利益诱惑和驱使下,网络意见领袖通过不断地制造事件或话语谋求私利,如私加广告,将价值观上靓丽的商业面罩予以宣传和推广;或挑起网络口水战,以炒作骂战的方式助推或打压某些公众或组织,迫使被打击者给予好处而求得平息纷争。比如一些网络意见领袖在言论中增加部分不实信息,甚至赋予深度意义,使得普通新闻“上网上线”,煽动不明真相的群众,导致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在利益诱惑和驱使下,一些意见领袖并不为自己随意发出的信息甚至那些虚假信息所引发的争论和法律责任负责,不注重网络话语的真实性、庄重性、严肃性、权威性,忽视自身的社会责任和遵守法律的义务,造成网络信息的失实、失真、失范、失控,反而使那些真实可靠的理论观点被各种舆论浪潮所淹没,网络虚拟社群便抢占了国家主流意识形态政治社会化的教化领地,对网络场域如何使主流意识形态保持主导地位并发挥引领社会舆论和批判错误思潮的作用带来挑战。在这种情况下,意见领袖在网络中传播和倡导的信息与从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宣传方面的信息不同,网络场域变为人们所诟病的虚假信息和不负责任言论云集的虚拟空间,使许多人产生在网络场域毫无真实性、客观性和真理性可言的印象,从而严重影响国家主流意识形态在传播真理、批判错误、价值引导、增强共识方面作用的发挥,不断削弱国家主流意识形态政治社会化的建设能力,严重影响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话语权和管理权,甚至侵蚀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社会化能力,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进而国家总体安全带来直接威胁。

其次,有些意见领袖将触角伸向政治领域,制造网络声势,以强大的舆论压力影响党政部门的决策和行为,冲击党和政府信息发布的真实性、科学性和权威性,挑战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主导地位。在信息爆炸和信息杂陈的虚拟网络场域,政治问题悄无声息地融入广大网民的生活空间,网民从某种程度上说都是具有一定政治观和政治行为的政治人,政治问题向来是广大网民关注的热点话题。民众已经不再简单的通过报纸、公告栏、广播等传统媒体去获取党政公务信息,而越来越多的党政信息随着政治透明度不断提高而公开放在网络被传播和讨论。有些意见领袖会通过网络阐发自己对于党政部门决策及行为的看法和见解,甚至以通俗易懂、简捷明了和图文并茂的方式解读党政部门对于教育、就业、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房地产政策、物价调控等民众较为关心的政策举措,使得官方专业性很强的政策文件被广大网民及时吸收消化,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和效果。但是,有些意见领袖针对某些公共领域的社会事件,诸如犯罪、爆炸、地震甚至涉及国家利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件,在网络上任其暴露传播,甚至产生误导,则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和社会稳定构成挑战。网络意见领袖大多通过评议时政、聚焦网民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和揭露假恶丑现象等方式赢得民众的眼球并得到心理认同,如果有些意见领袖误导信息,网民则会随着意见领袖的看法而对党政部门的信息议论纷纷甚至产生质疑,使得党和政府陷入公信力严重下降的“塔西陀陷阱”。有时候会出现意见领袖不断引导话题走向甚至动用“人肉搜索”手段,形成对某一事件的深度挖掘以及对其进展与结果的网络监督。如果网络舆情不断上涨以及由此引发的集体议论持续不断地升温,会给党政部门形成强大的网络舆论声势和舆论压力,从而引起当事人、党政部门、涉事单位不得不予以重视和回应,迫使相关主管机构进行调查,还原事件真相,作出相应的回应,对相关政策予以调整乃至处理当事人员。“网络舆论愈发彰

显出前所未有的独特作用和巨大能量,当网络参与突破政治体系所能容纳的限度时,政府公共权力结构的有效性就会削弱,继而会动摇其合法性。”<sup>①</sup>鉴于网络舆情本身就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有着政治立场、政治诉求和政治色彩,党政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因意见领袖介入而激发的声浪汹涌的网络舆论,善于从中及时感知民间情绪和网民诉求,对党政决策的科学性作出准确评估并适时调整,最大限度地避免因网络舆论所引发的网民非理性参与导致的群体性突发性网络事件和社会不稳定现象,引导网络意识形态有序而健康地发展,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和政治发展。

再次,有些意见领袖善于营造网络舆论氛围并形成强大压力场,激发网民群体参与并引发舆情高涨,导致多元意识形态交锋碰撞而对网络场域中以全民价值认同和价值共识为基础的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形成和健康发展产生强大冲击。网络时代的到来,使普通公民参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并通过积极发声来施加自己的影响力变得更加轻而易举。在意见领袖潜移默化的话语影响下,网民参与有积极主动和消极被动之分,其中还有一些为数众多的盲从者和少数别有用心者。在意见领袖的粉丝群中,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的观点背后蕴藏着各种表现利益的价值诉求,存在着权力、地位、身份和关系的纠葛,一些持有特定政治立场的意见领袖群体往往会越来越极端化,不同政治立场的意见领袖经常在网络上形成对应甚至对立之势,凸显双方分离甚至分裂的政治认知和政治立场。保守势力与激进势力、现代主义与后现代主义、权威主义与新权威主义、左派与右派、温和的民主主义和激进的民主主义等等,在网络上各拉山头、各树旗帜、各发宏论,形成阵营多样,观点杂陈和壁垒森严的舆论场域,那些依托于特定网站的意见领袖形成了观点鲜明的自我网络或网络圈层,这种内部分层甚至分裂现象会驱动广大网民对号入座,促进网民群体的分化或重组,进而形成不同的网民族群和网民部落。同时,由于不同价值观的意见领袖之间心有芥蒂和互不买账,常以标新立异为荣,相互之间壁垒森严和各自为政,在利益驱动和权力支配以及话语逻辑模塑等复杂关系的背景下,出现难以磨合的思想裂痕,促使社会认知、情感、态度、价值诉求的裂痕加剧,导致以主流意识形态统领多元文化价值观的均势被打破,给意识形态安全 and 国家总体安全带来不应忽视的负面影响。

## 二、网络意见领袖对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分析

在网络虚拟空间,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的优越性,人人都是信息的接受者、记录者、储存者、生产者和传播者,网络意见领袖之所以能够从广大网民中脱颖而出,之所以能够振臂一呼而应者云集,其舆论传播之所以具有广泛的号召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甚至对意识形态产生这样那样的巨大影响作用,概而言之,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原因。

首先,网络意见领袖由现实生活中的影响力扩散到网络虚拟世界,对意识形态安全影响的波及面扩大。在现实生活中的政治、经济、文艺等领域内的知名人物一旦进入网络世界,由于其社会地位、知识才能、社会贡献和口碑等因素而拥有众多的偶像崇拜者,不仅延续了其在现实生活中的影响力,而且会进一步扩大其在虚拟网络世界中的影响力和影响范围。诸如在政府号召官员和广大公务员触网和要求坚持网络群众路线以提高网络执政能力的背景下,部分官员逐渐开通了博客、微博等,在个人网络平台上发言或评论时政,结合工作在网络上针砭时弊、评论政务、讨论民生、分析形势、传播理论,其网络平台就会形成较为浓郁的吸纳民意、民情、民智的政治色彩;部分文学界、文艺界和体育界的明星依托微博、微信、QQ等网络平台,逐渐成长为意见领袖,他们对于粉丝群体眼球的吸引不仅有私人生活的分享,还有故意“炒作”嫌疑的曝光,以及部分网民对公共事物关注的态度等,由于他们本身具

<sup>①</sup>汪旻艳:《论网络舆论背景下政府公共权力结构的变迁》,《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6期。

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其作为意见领袖,理所当然地具有吸引粉丝群体的巨额资本。意见领袖借助其广泛而灵通的消息获取渠道以及强而有力的传播方式,将自己储备的显性知识或隐性知识加工、编辑、传播,换来其他用户的关注,他们聚集的拥护者越多,话语权越大,就会赢得大批追随者,从而把控主流话语权,随之积累到他们身上的文化资本、社会资本也就越多,最终实现知识向权力、向经济资本的转化。总而言之,在网络虚拟空间,大部分网络意见领袖是社会名人、大众明星、专家学者等等,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的众多拥护者也随之成为网络虚拟世界的忠实追随者,他们将自身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扩散到虚拟网络世界,扮演着意见领袖这一群体以及其追随者的利益代言人角色,自然而然地成为其追随者的思想楷模和舆论领袖,他们所发表的言论和所释放的情绪信息,他们对社会问题的看法等等,都左右着追随者的思想观点,进而影响网络意识形态走向并进而影响现实生活中的意识形态。这也充分说明,虚拟网络世界并不是意识形态的真空场域,并不是价值虚无、价值中立和价值边缘化的场所。虚拟网络世界中的意识形态与现实世界中的意识形态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因此,确保虚拟网络世界中的意识形态安全是确保现实世界中的意识形态安全的重要环节。

其次,有些网络意见领袖对擅长领域有深刻认识与独到见解,他们以其出色的表达受到热力追捧,有些网民会在积极而盲目的呼应和跟进中迷失自我,在此态势下产生的网络舆情会影响意识形态的走势。伴随着现代社会风险的日益凸显及网络信息洪流的席卷,源自信息环境的不确定性加深了,人们的看法会越来越依赖社会“专家系统”,广大网民更相信“专家”的说法,并据此做出自己的界定。而网络意见领袖与现实生活中的意见领袖一样,他们往往是在某一领域范围内具有一定权威性的代表人物,往往是各行各业的精英与专家,在各自擅长领域有深刻专业知识和独到见解,他们在网络社群受到追捧的热度不减,就会产生一系列的累积优势,甚至形成意见权威,这个时候话语权和权力在集中时鲜有外力的阻拦,权力精英对话语权的垄断越来越明显,加之其高深的造诣而具有一言九鼎和一锤定音的关键话语权。有一些并非真正“专家”身份的意见领袖,由于他们经过千锤百炼而从最基层“草根族”的网民之中脱颖而出,他们凭借其对草根社会的熟悉程度、特有经验以及新颖独特的观点,会抓住一些网络群体的心理需求而发表言论,从而吸引草根社会众多网民热捧和追随而拥有广泛群众基础,同样会因其在网络中的一些影响力而与精英专家们平分网络舆论秋色。拉扎斯菲尔德通过对伊利县选民的选举倾向调研指出,意见领袖的影响力是非正式的,其与社会组织结构无甚关联,而是形成于日常的社会互动之中,在意见领袖的信息传播及受众的信息反馈中得以确立。如果说专业性信息传播内容会决定网民对意见领袖产生信任的话,那么,信息解码的方式方法、立场观点则会促使网民对意见领袖产生深厚信赖感。在网络世界,意见领袖不仅借助网络平台解读并传播专业性资讯,而且会将自身的价值观和利益诉求乃至个人情绪用具有个性化和倾向性的语言表达出来,通过各种网络平台传递这些主观信息,以其自身的影响力博取网民呼应和跟进,从而左右着广大网民的思想倾向、情感态度和价值取向,进而起到影响网络意识形态和现实意识形态走势的客观效果。

再次,有些网络意见领袖积极的网络参与以及与其追随者活跃的互动行为,在变动不居的网络场域中对网络意识形态产生引导作用。网络意见领袖具有比较高的影响力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其在网络场域中频繁亮相和持续发声的活跃度。网络意见领袖成长的土壤和根基是广大网民的追随和支持,这也是促使网络意见领袖持续亢奋地通过不断发布信息 and 表达个人观点吸引网民关注和回应,达到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网络意识形态走向的重要原因。网络意见领袖与广大网民在互动中巩固自身的领袖地位并影响意识形态走向的常见主要做法有:一是注重与其追随者和网民分享自己的知识信息,以具有专业性和权威性的知识库和思想库的身份吸引网民,使其成为忠实的崇拜者,达到由意见领袖的单一脑袋指挥众多网民脑袋的目的;二是通过大量发帖和对社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的深度分析,提高网民对其思想观点的呼应与认可,产生对社会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持续不断的议论,从而提高意见领袖的权威

性、主导性以及其对网络意识形态的影响力；三是通过网络交往方式在构筑意见领袖与广大网民交往互动空间平台的同时，构筑起引导网络意识形态走向的互动空间平台。在这个过程中，网络意见领袖的作为是造成热点事件传播的直接原因，他们凭借快捷的网络平台迅猛发声，影响着网民的思维方式，左右着大众的观点看法，缺乏理智的网络群体极易受其煽动和暗示，从而自觉或不自觉地放弃个人意识，埋葬自我。在涉及环境保护、房屋拆迁、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保护动物、帮助弱势群体、发起社会救助等公共活动中，由于意见领袖的积极动员，会迅速组建起民间调查团和援助团等社团组织，开展社会调研援助活动、抗议活动或其他类型的活动。在微信、微博中时常出现的“募捐”等活动作为典型例子就展示了网络意见领袖及其追随者的多样性交往互动行为。这种围绕围绕特定事件或议题在短时间内集中爆发的、“扎堆趋流成势”的“情绪、意愿、态度、言论、意见”，是一种特殊的扩大化的社情民意，其势态、规模和影响都非传统舆情可以比拟，令管理者瞠目结舌，让众多“吃瓜群众”深陷其中，它可能从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事实的真相，从正面促进社会舆论，但也可能是被意见领袖的利益驱使操纵的别有用心网络谣言，网民在屏幕的后方发言不考虑身份，情绪不考虑影响，意见不考虑适度，态度不考虑分寸，极易形成网络语言暴力，传递着不良情绪，正常有序的舆论秩序往往被颠覆，危及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因此，在这个过程中，网络意见领袖在极大地增强组织动员能力和模塑自身权威性的同时，也强有力地推动着具有组织化、群体化、规模化的网络意见领袖与网络场域公众结成共同体，从而会强有力地网络意识形态产生引导作用。

### 三、争取意见领袖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基本策略

争取网络意见领袖以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是一个重大而内容丰富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确保党在网络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主导权、话语权和管理权的十分重要的工作。“得人心者得天下，失人心者失天下。”这个天下，就包括了网络世界。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予以充分重视。要通过加强法治建设规范网络意见领袖的言行，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要通过培育网络意见领袖的社会良知推动其成为富有政治责任心的网络公民，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道德支撑；要通过构建党政—网络意见领袖—网民等基于网络价值认同和价值共识的合作共同体，以多元主体的协商交流和协同共治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夯实强有力的合力根基。

首先，以法治建设规范网络意见领袖的言行，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法治生态和法治保障。依法治国和走向法治社会的语境显示，在我国现实生活空间中没有也绝不可能有什么“法外之地”，同样，在虚拟网络空间没有也绝不可能有什么“法外之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空间同现实社会一样，既要提倡自由，也要保持秩序。自由是秩序的目的，秩序是自由的保障——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sup>①</sup>针对面临的负方向的网络舆情防不胜防，发生舆情难测、传播难控、影响难除、追责难清、回应难为的时代性挑战，当前重视意见领袖和发挥意见领袖的积极作用以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一个十分紧迫和重要的任务，要加强依法治网的进程和力度，要将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纳入法治化轨道。要按照网络场域的特点和确保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基本要求，对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时作出补充、修订和解释，不断完善相关网络立法，建立网络监督机制，同时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方面的执法，以法治的强制力和刚性举措规约网络意见领袖以及所有网民的言行，强化其作为公民的学法、尊法、守法、护法意识。一段时间以来，网络流言、谣言，网络诽谤、中伤，网络恶搞、丑化等现象之所以能够肆无忌惮，形成如脱缰之马越演越烈之势，就在于有一些

<sup>①</sup>习近平：《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5年12月17日。

网络意见领袖缺乏法治意识,以为置身于“言论自由”的虚拟网络空间,就可以天马行空独来独往,大胆放言,隔空喊话,不需要对自我不当言论甚至错误言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由于网络空间法治建设相对滞后,存在着诸多法律空白之处,加上法律治理网络的举措和威力,如惩罚力度欠缺或不足,由此形成负向激励作用,进一步助长着一些意见领袖的网络言行举止失范甚至偏离法治轨道,对主流意识形态的领导权、话语权、主导权和管理权构成威胁,影响党群关系和府民关系的和谐度,甚至引发合法性危机,影响我国社会的政治稳定和政治发展。目前,要以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为导向,进一步完善网络监管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和标准体系,要加强对社交网络的科学管理和监控,促进网络意见领袖带头在文明理性公正法治的网络场域中生活;要建立严格的网络监督机制,以完善网络信息有效登记和网络实名认证的制约方式,规范网络意见领袖的言行;要以科学化、精细化、人文化的网络空间管理方式,有效监控管理网络信息,加强网络执法,及时清理违法信息、不良信息和主流意识形态将会产生误导的负面信息,严厉打击网络违法犯罪,依法惩处传播有害信息行为,打击或破解网络水军群体组织在特定事件或对象上的非正常行为,加大惩戒力度强化以遏制或减少网民意见领袖不负责任的言行;要进一步健全网络与信息突发安全事件应急机制,对于各种网络谣言和违法信息,要以强有力的技术手段予以拦截和筛选;要通过网络民主和法治教育,营造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网络文化生态,引领广大网民增强主体性、独立性、科学理性和对真假信息、正确和错误信息的分析鉴别能力,减少对一些网络意见领袖的盲目追随和盲目崇拜。

其次,培育网络意见领袖的社会良知,推动其成为富有社会责任心的网络公民,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道德支撑。依法治网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因为法治不是万能的,任何制订得再天衣无缝、完美无缺的法律规范,都存在着能被某些人钻空子或打擦边球的地方。另外,法治也无法解决一些法治本身带来的问题,因此,法治需要道德的呼应和配合,只有法治与道德紧密结合和融合在一起,才能发挥促进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积极作用。要通过大力倡导和培育网络道德文化,促进网络意见领袖和广大网民加强道德自律,从法治与德治相互补充和相结合的高度,以法治与德治形成的刚柔相济的张力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当前,要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线上线下互动,将现实生活中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与虚拟网络场域中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紧密联系起来,形成现实生活与虚拟网络世界道德建设在互为呼应中一体化推进的崭新格局。牵牛要牵牛鼻子,在推进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落细落小落准工作的重点,应放在网络意见领袖身上,只有让网络意见领袖自觉地意识到自己的社会地位、话语权威与法治意识、社会责任具有正比例关系,即自身的社会地位越高,话语权威性越强,越要尊法、守法、护法,越要承担起社会责任,越要保持自己的道德良知。进一步增强网络意见领袖的社会责任感,使他们自觉地肩负起代表广大网民发声和积极主动地维护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安全的职责。“主流意识形态是制约新媒体的重要权力机制,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新媒体对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具有能动性,在受控制的同时又反过来建构意识形态和价值观。”<sup>①</sup>因此,对于作为在舆论环境的客观载体的新媒体而言,更要运用科学理论系统地反思现代传播理念,研究网络意识形态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探索和遵循意识形态发展规律,进一步促进新旧媒体融合,更好地帮助公众在公共议题上充分保持理性,缩小公众因对信息的误判而出现的认知偏差,努力营造出坚守法治和道德底线的相对理性和便于交流沟通的公共空间。在这方面,作为党政官员类型的网络意见领袖更要注重自己的法治意识、社会良知和社会责任,要加强党性教育和党性修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注重自己的网络社会形象和在网络空间的影响力,不但要自觉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将党章

<sup>①</sup>邢晓红:《新媒体境遇下提升我国主流意识形态传播力的研究》,《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

党规的要求带进网络空间,严守政治纪律,不负责任和严重违法的言行不出口,还要通过网络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加强与网民沟通交流,诚心诚意地为网民提供客观真实可靠的信息,尽心尽力地为网民释疑解惑,坚持不懈地为网民解难事做好事,为营造和谐健康充满正能量的网络空间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和示范带头作用。我国主流意识形态要在现实世界和网络世界保持主导地位,首先需要官方队伍发挥积极作用借以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要以问题意识和对策意识为导向,认真吸取以往一段时间内由于对网络意识形态传播管理的疏漏,以及对官方网络管理的轻视而导致的网络意识形态建设不力的教训,更加注重网络空间的思想建设、阵地建设、队伍建设。意识形态和宣传系统等主管部门要更加注意培植体制内“意见领袖”,自己做网络舆情的引导者和发布者,促进主流意识形态保持主导地位。与此同时,根据新情况、新形势、新变化进一步加强网络管理,加强对新闻编辑群体的培养和教育。官方意见领袖队伍要改进引导方式,倡导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适应网络新时代,学会上网、提升角色意识、培养网络问政能力和网络文化自信,说好网络用语,加强日常管理,提升与网民沟通技巧,正确处理网民诉求,在突发事件中用好网络,通过自身的言行引导和培养认同国家主流意识形态的“意见领袖”,并以法治意识、社会良知和社会责任感潜移默化地辐射影响其他诸如专家学者型意见领袖、普通草根型意见领袖、身份地位型意见领袖和技术高手型意见领袖,促进他们加强法治意识和提高修养自律水平,塑造起负责任的网络社会公众和良好的网络社会形象。

再次,构建党政—网络意见领袖—网民等基于网络价值认同和价值共识的合作共同体,以多元主体的协商交流和协同共治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夯实强有力的合力根基。网络是多元主体共同生活的虚拟大家庭,网络场域充斥着反映多元利益诉求的价值观和各类语言符号。要保证网络虚拟大家庭具有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有助于激发广大网民提振精气神的文化氛围,必须保持主流意识形态的话语权和主导权,从而推动主流意识形态充分发挥在网络场域中的主角地位和主场优势。按照葛兰西的意识形态领导权理论和约瑟夫·奈的文化软实力理论,话语权具有舆论之柄之功效,是直接或间接地决定意识形态走向的无形而强大的软实力,谁掌握了话语权,谁就掌握了意识形态的主导权,这在现实世界是如此,在网络场域中也是如此。对于做好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多元主体的携手合作和协同治理十分必要。党政部门对网络意识形态负有监管和促进其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政府要找到不同网络社群对话的‘合意空间’,并成为网络舆论规则的制定者、公共议题的设置者和公共规则的维护者,从而形成具有正能量的网络舆情,以此来掌握‘文化领导权’。”<sup>①</sup>应对纷繁复杂的意识形态潮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多元网络思潮、指导网络舆论阵地建设,是必须坚持的根本方针,但网络空间是一个整体概念,网络意识形态对整体意识形态安全的影响力不仅仅局限于某一方内,光靠党政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党政部门因为自身能力的局限性也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党政部门的网络监管也有失灵之处,党政部门推进网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要加强和改善对新媒体中的代表性人士的工作”。<sup>②</sup>因此,我们必须按照意识形态发展规律办事,努力争取网络意见领袖,并以此争取广大网民,构建积极健康的网络舆论环境。构建多元主体同心同德地促进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的坚强队伍,有助于进一步夯实网络意识形态的民意基础,促进网络意见领袖与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同向共长地健康发展。网络意见领袖之所以能成为网络场域中吸引众多网民关注的精神领袖,就在于他们对擅长领域具有广博的知识,掌握该领域最前沿信息,深谙网络传播规律,话语具有一定的知识性、权威性和艺术性,并且他们还善于运用出色的表达方式和表达能力积极传播受人关注的信息,通过网络双向交互式与多元方式融合的传播方式快

<sup>①</sup>吴青熹:《网络公共领域发展与新型政社关系建构》,《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6期。

<sup>②</sup>习近平:《要加强和改善对新媒体中的代表性人士的工作》,新华网,2015年5月20日。[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20/c\\_1111535123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5/20/c_11115351239.htm).

速扩散的同时,凭借强大影响力左右网民的观点,而网民结构特征与心理需求也推动了网络意见领袖对互联网舆情的影响,因此我们还要善于取其之长,注重网络意见领袖与官方这两者的协调合作。同时,不可忽视的是,在网络世界存在的众多网络群体也表现出不同的利益代表和一定的治理能力,因此,要在坚持弘扬主旋律的前提条件下倡导多样性,允许各种不同意见代表的领袖和网民在意见分歧上进行合理有序的争鸣,并通过争鸣缩小思想认识上的差异,达到一定程度的价值认同。必须认识到,广大网民就是现实生活中的人民群众,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依靠网民、相信网民和为了网民,就是依靠群众、相信群众和为了群众的实际体现。只有既坚持依靠党政部门加强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又想方设法地调动网络意见领袖和广大网民的积极性,才能以强大包容性充分彰显出广大网民的创造个性,促进网络精神文化家园呈现出百花齐放姹紫嫣红的生动景象。

(责任编辑:蒋永华 石亚兵)

## **A Study on the Role of Opinion Leaders in Influencing Cyberspace Ideological Security**

FANG Shinan, XU Xueshan

**Abstract:** The wide use of mobile Internet and smart terminals has brought about a series of new issues in correctly guiding the cyberspace public opinion and ensuring the security of cyberspace ideology. The opinion leaders in cyberspace are the specific individuals who are active in the virtual world and exert great influence on the majority of netizens and the public opinion online. They can play both positive and negative roles in creating the public opinion momentum online, disseminating and guiding the trend of public opinion and increasing the pressure of online public opinion on the security of the Internet ideology. Only by attaching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unique position and function held by the Internet opinion leaders concerning ideological security, fully understanding the factors determining their influence, and actively exploring the effective ways to enable them to play a positive role in safeguarding the ideological security online, can we bring the positive role into full play and contain the negative role played by the Internet opinion leaders and create a clean and honest cyberspace to ensure the ideological security online and the overall national security.

**Key words:** cyberspace ideology security; opinion leaders; cyberspace public opinion; online participation

**About the authors:** FANG Shinan is Professor and PhD Supervisor at School of Marxism and Jiangsu Provincial Research Center for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123). XU Xueshan is PhD Candidate at School of Marxism, Soochow University (Suzhou 215123).